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594號

異　議　人　陳素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代　理　人　張修齊

相對人　即

併案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7月28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48972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7月28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4897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業於同年8月6日寄存送達於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鳳岡派出所，異議人於同年月13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是本件異議程序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依照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文義解

釋，並未排除醫療保險金，抑或限制係繼續性給付，又依同法第52條規定，可知無論係任何對第3人之金錢債權，於強制執行時應斟酌債務人之經濟狀況而為酌留，就金錢之扣押至少不得低於2個月之必要生活費用；因此，縱認為異議人之保險金債權不屬於不得扣押之範圍，惟基於考量異議人基本生存必要，扣押時仍應酌留給異議人一定之金錢給予保障，若觀異議人的全國財產歸戶清冊，以及114年度綜合所得稅收入，且異議人之存摺內亦無其他金錢，可知異議人確實無任何財產且無收入，該醫療保險金債權係作為生活之必要費用，倘若不予酌留，有違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及第52條之規定；請廢棄原裁定並就異議人之財產狀況酌留合適之保險金債權金額，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三、經查：

㈠相對人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相對人第一金融公司）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3年度司執字第549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於保險公司之醫療保險金債權，經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48972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執行法院於113年11月15日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國泰人壽）核發扣押執行命令（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48972號卷【下稱司執卷】第19-21頁）。國泰人壽於113年12月3日函覆執行法院異議人對國泰人壽有保險契約所生醫療保險金新臺幣（下同）10萬9,150元之金錢債權（業經扣除手續費250元，下稱系爭醫療保險金債權，見司執卷第35-37頁）。併案債權人即相對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相對人玉山銀行）與異議人間之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641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於114年4月24日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異議人就上開扣押命令具狀聲明異議，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異議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本件異議，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與併案執行卷宗核閱屬實。

㈡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為證明。

㈢查相對人第一金融公司於系爭執行事件對異議人聲請執行之債權為「本金38,2122元，及其中219,310元自101年2月1日起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97%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見司執卷第7頁），且續有其他債權人即相對人玉山銀行（債權本金422,487元）聲請強制執行，而經併入執行，故系爭醫療保險金債權，對於相對人第一金融公司及玉山銀行之獲償金額比例並非甚微，此執行方法實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此外，異議人除前開醫療保險金債權之外，亦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且相對人第一金融公司於108年、111年、113年多次聲請執行，除108年間曾有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外，其餘均未受償（見司執卷第13至14頁），且異議人於聲明異議意旨狀亦自承現無收入等語，故相對人聲請執行上開保險契約，自有其必要性。

㈣再者，人壽保險並非基於公益目的或社會政策之保險制度，依人壽保險契約得請領之保險給付、解約金或價值準備金等，均非屬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項規定不得為強制執行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是相對人雖主張系爭醫療保險金債權為基本生存必要云云；惟查，依異議人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紀錄（本院卷第37頁），其於103年經臺

灣新竹地方法院核發債權憑證予相對人第一金融公司後，明知積欠前開債務，卻仍於103年、104年均各有2次出國行程，另於106年、107年、108年、113年亦各有1次出國行程，足見異議人仍有相當資力，而於系爭執行事件前仍可維持其每月生活所需，並有餘裕出國，而逃避償還本件債務迄今，是認異議人理應有其他經濟收入來源，而非完全仰賴系爭醫療保險金債權維生；再者，異議人並有3名成年子女，各該子女於114年所得各逾285萬元、96萬元、93萬元等情，此有異議人之親等關聯查詢結果、異議人子女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可證（本院卷第32頁、第39-45頁），是認異議人之3名子女亦有足夠資力扶養異議人，且對異議人負法定扶養義務，依一般社會通念，異議人應不致於因執行系爭醫療保險金債權即致生活陷入困境，異議人就其生活所必需之金錢，自應向依民法第1114條規定，對其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請求，而非阻卻系爭醫療保險金債權之強制執行，否則，無異將子女對其之扶養責任，變相轉嫁予債權人，實難認公允，故執行法院扣押並執行系爭醫療保險金債權，有助相於相對人受償之執行目的，亦未令異議人生活陷於困頓，並無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利益顯有失均衡之情，符合比例原則，異議人主張其生活仰賴醫療保險金債權，系爭保單屬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第52條規定之不得強制執行範圍云云，難認可採。

㈤由上，系爭醫療保險金債權並非系爭原則第5點所定不得扣押或執行之標的，且數額逾異議人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又異議人現非有賴系爭醫療保險金債權以維持生活；且參諸異議人3名子女所應負之法定扶養義務，應足使異議人獲得合理生活保障，是執行法院將異議人對系爭保險契約債權予以扣押、終止，所為執行手段尚無過苛之處，且符合比例原則，於法核無違誤，異議人主張系爭醫療保險金債權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而不得扣押、終止云云，為無理由。

㈥從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

摘原處分不當，應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家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婉菱